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〇五八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對於不適任教師經通報後，如通報原因消滅，建議 貴部應建立「撤銷通報之制度及程序」，以保障人民之法定權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99.01.29 台國（四）字第 0990005854 號函。
- 二、依 貴部上開函說明二，「查不適任教師之通報，如嗣後有原因消滅或原措施撤銷等情事，…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報本部辦理刪除通報事宜」。但 貴部尚未建立「撤銷通報之制度及程序」，各主管教育機關無由主動知悉曾被通報教師通報原因是否已消滅，相關之司法機關或社政機關對相關案件若原因消滅（例如禁治產或褫奪公權之宣告取消），亦不知應主動通知 貴部，則被通報者於通報原因消滅後，仍名列於 貴部通報名單於網站上，將持續損及其工作權及名譽。
- 三、若 貴部不主動建立「撤銷通報之制度及程序」，而仍堅持目前之各項通報，日後恐有妨害人民工作權之行政責任，以及妨害名譽之刑事責任，不可不慎。以上建議，本會已於 98 年相關之會議作口頭建議，本次再以書面善意提醒 貴部，希能有助 貴部保障人民權利，避免日後紛爭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